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监事会服务企业发展的职能，为推进公司实现年度经营目标、推动年度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提供了坚实的发展保障。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一步健全监事会监督机制，制定了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统筹谋划年度重点监督事项，针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问题所在单位进行整改，切实补齐企业管理短板，有效发挥监督促进管理提升的作用。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7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34 项，表决通过率 100%。

会议时间 及届次	审议事项
-------------	------

<p>2023年3月17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p>	<p>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2023年4月8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li> <li>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li> <li>6. 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li> <li>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9.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li> <li>10. 关于2022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li> <li>11.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12. 关于同意部分全资子公司向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3.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14. 关于确定2022年度非职工代表监事报酬的议案</li> </ol>
<p>2023年4月21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p>	<p>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023年5月5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023年8月18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li> <li>3.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4.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5.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6.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li> </ol>

	<p>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9. 关于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2023 年 10 月 25 日</p> <p>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 2023 年度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2023 年 12 月 22 日</p> <p>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p>1. 关于调整 xx 及 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p> <p>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 关于制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p>

## （二）监事会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预决算、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 21 项重大事项，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表决通过率 100%。

## （三）监事会监督作用发挥情况

###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与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工作负责，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和真实可靠的。

## **3. 检查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重点在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以及公司治理、重大事项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检查中发现的和可能带来风险的事项进行工作提醒，指导和帮助子公司解决和正确应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会议中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未发现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公司重点任务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强化体系化风险防控，充分发挥以监督促发展的价值创造作用，为公司进一步履行好强军首责、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开展好监事会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聚焦重点、服务大局，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经营管理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围绕物资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废旧物资管理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并督促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通过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推动管理水平和效能的提升，最大程度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三）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积极组织去子公司检查、发现、解决问题，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方法，依法持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了解和掌握公司基本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以监督推进风险防控工作做深做实、做到位，推动完善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长效机制。

（四）积极构建“大监督”格局，继续推动监事会监督与内部审计、纪检监督、巡察监督等其他监督力量的有效联动，努力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协同高效，切实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协同监督力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